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建立並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且注重董事會質素、全面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權益持有人的問責性及透明度。董事認為，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上市日期」）以來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下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的規則條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包括董事會及其轄下的兩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所有委員會的權責範圍清楚列明各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董事會

董事會的成員包括(i)九名執行董事李學純先生、王龍祥先生、吳欣東先生、嚴汝良先生、馮珍泉先生、徐國華先生、李德衡先生、李鴻鈺小姐及龔卿禮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子傑先生、陳寧先生及梁文俊先生。李學純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王龍祥先生為本集團總經理。李學純先生為李鴻鈺小姐的父親及李德衡先生的大舅。

有關董事履歷資料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為考慮並批准本公司的策略、財務目標、年度預算、投資建議及承擔企業管治責任。本集團的日常運作由本集團的管理層負責。

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職權獨立。李學純先生為本集團董事長，負責董事會有秩序管理及經營，而王龍祥先生為本集團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兩年。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召開其他會議。召開董事會會議前，會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將相關文件發送呈董事審閱。自上市日期以來，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舉行一次定期會議，全部董事均有出席。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特別諮詢全體董事後，董事自上市日期以來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問責性及核數師酬金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有關責任亦於第2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提述。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認為本集團已有效實施內部監控系統。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度提供審核服務應付的專業費用為人民幣1,800,000元。本公司核數師亦已就出任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的申報會計師收取約人民幣8,900,000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子傑先生、陳寧先生及梁文俊先生。蔡子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審閱本集團的審核、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賬目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將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自上市日期以來，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舉行一次會議。全體委員均有出席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的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李學純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子傑先生、陳寧先生及梁文俊先生。蔡子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審閱、發展及批准本集團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的政策，以挽留及吸引人才有效管理本集團。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並無參閱作出有關彼等本身酬金的決策。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於上市日期以來，薪酬委員會未有舉行會議。

董事的提名

本公司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

在提名委任加入董事會的候選人時，董事會會考慮候選人是否擁有所需專才與經驗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